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的施政綱領

引言

在剛公佈的二零零四年施政綱領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列舉於未來三年半內將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報告旨在為行政署在今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的一些措施作出解釋，以及就二零零三年施政綱領列出的措施，及法律援助服務的檢討，作出交待。

二零零四年施政綱領

**有效管治**

措施

*繼續與內地就相互執行民事判決事宜進行商討*

2. 為致力使香港特區發展成國際貿易糾紛的調解中心，以及拓展香港特區的法律服務，我們正與內地當局探討設立一個機制，處理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執行商事糾紛的判決。

3.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四月曾就建議的計劃諮詢法律界、商會及行業協會。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廿七日與本事務委員會討論計劃的範圍和保障機制後，便開始與內地有關當局就建議的安排進行探討性的磋商。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並會在取得重大進展時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利環保的發展**

措施

*促使「可持續發展」融入政府和社會*

4. 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二零零三年施政綱領》分項載述我們在這方面取得的進展。

5. 在二零零四年，我們將繼續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作，並與社會各相關團體建立伙伴關係，共同為香港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此外，我們亦會從可持續發展基金調撥資源，以資助社區為本的計劃，提高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

6. 當局會不時對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運作進行檢討，確保制度有效運作，基準數據得到更新。

## 二零零三年施政綱領

### *有利環保的發展*

#### 措施

*促使「可持續發展」融入政府和社會，及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工作進度/目前情況

7.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負責就可持續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當局現正與該委員會共同籌劃機制，讓相關團體參與制定香港的一個可持續發展策略。當局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一億元的可持續發展基金，以加深社區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我們現正處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接獲的首輪申請。

8. 當局已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在政府內部推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促使在決策過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已完成有關制度運作情況的檢討並進一步調整運作，並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落實新安排。

### 其他

#### *檢討法律援助服務*

9. 我們在去年完成了三項法律援助服務的檢討，包括每年因應通脹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每兩年按訟費的變動檢討上述限額；以及每五年對評估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進行的檢討。我們曾與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和本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檢討的結果，以及我們所提出的建議。

10. 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三年進行的經濟資格限額周年檢討結果顯示，消費物價顯著下降且跌勢持續。就此，我們建議在短期內，根據上述期間消費物價的減幅，通過所需的立法程序，把經濟資格限額調低 8.2%，以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

11. 我們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中，發現不易取得關於訟費的確實資料。根據檢討結果，我們認為並無理據建議調整經濟資格限額，以反映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之間訟費的變動。但我們已準備在收到有關團體(特別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的訟費統計數據後，再次考慮有關建議。

12. 在進行每五年一次就評估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的檢討時，我們發現現行安排有一些可以進一步改善之處，並正與法援局和本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改善的措施，包括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時，進一步擴大“可扣除款項”的範圍，與及調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比率。我們希望獲得法援局和本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盡快落實這些改善措施。

####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13. 我們亦在去年完成了每兩年一次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檢討，以計及參照期內消費物價的變動。經調整的費用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起開始實施。

14. 我們會在收到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所擬備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報告後，考慮他們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